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对象：**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乳业国际”）
- **本次担保额：**不超过 7,800 万美元；累计为光明乳业国际担保余额不超过 7,800 万美元。
- **提供反担保情况：**否
- **本次担保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超过 7,800 万美元（约为人民币 54,600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5%。**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借款及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光明乳业国际拟向建设银行申请借款合计不超过 7,800 万美元，借款期限 1 年，分两笔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7 月拟申请借款不超过 3,200 万美元，以浮动利率美元 Libor（3 个月）+0.8%~1.05%（实际利率以贷款发放时市场 Libor 实时利率加上建设银行外币贷款资金内转价格为准，之后每 3 个月按市场利率更新）计息。

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光明乳业国际未提供反担保。

2、2020年9月拟申请借款不超过4,600万美元，以浮动利率美元 Libor（3个月）+0.8%~1.05%（实际利率以贷款发放时市场 Libor 实时利率加上建设银行外币贷款资金内转价格为准，之后每3个月按市场利率更新）计息。

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光明乳业国际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为光明乳业国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不超过7,800万美元。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由于本公司董事会12个月内累计审议的借款额度已经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资产的30%，故本次借款及担保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17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及担保的议案》。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及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光明乳业国际基本情况

光明乳业国际成立于2010年9月30日；注册资本：34,750万美元；注册地：中国香港皇后大道15号爱丁堡大楼21F；董事：陈敏、陆琦锴、杨思行；执行董事：陈敏；本公司持有光明乳业国际100%股份；光明乳业国际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光明乳业国际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85,171.0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7,831.42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27,339.65万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53,008.90万元；长期借款人民币0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57,831.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0.28%。2019年度，光明乳业国际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8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243.49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光明乳业国际资产总额人民币289,600.01万元；

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9,033.40 万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 230,566.61 万元；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54,205.99 万元；长期借款人民币 0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59,033.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0.38%。2020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84.13 万元。

三、保证合同摘要

1、担保合同一主要内容

保证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债务人：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不超过 3,200 万美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担保合同二主要内容

保证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

债务人：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不超过 4,600 万美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止。

四、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光明乳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借款及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光明乳业国际向建设银行申请借款合计不超过7,800万美元。首笔借款不超过3,200万美元，以浮动利率美元 Libor（3个月）+0.8%~1.05%（实际利率以贷款发放时市场 Libor 实时利率加上建设银行外币贷款资金内转价格为准，之后每3个月按市场利率更新）计息，借款期限1年。第二笔借款不超过4,600万美元，以浮动利率美元 Libor（3个月）+0.8%~1.05%（实际利率以贷款发放时市场 Libor 实时利率加上建设银行外币贷款资金内转价格为准，之后每3个月按市场利率更新）计息，借款期限1年。

光明乳业国际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就上述借款为光明乳业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4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余额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7,800万美元（约为人民币54,6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7,800万美元（约为人民币54,600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55%。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